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註：本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緒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各上市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匯報。

本提名委員會章程載有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包括其權力及職責，以及舉行會議的規範程序。

2. 組成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成員成立。

2.2 提名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大多數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2.3 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4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 (a) 李生校先生（主席）；
- (b) 劉興旭先生；
- (c) 王建源先生；及
- (d) 王為仁先生。

2.5 各獨立董事須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及標準。

2.6 擬退任或辭任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透過發出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同意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知會董事會。

- 2.7 倘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罷免／喪失其資格，或倘其辭任／退休／不再重選為董事會成員，則其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亦將自動終止。

3. 會議的規範

- 3.1 提名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

3.2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成員。

3.3 應要求召開會議

- 3.3.1 提名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會議。任何成員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7日向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獲送達或被視為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召開成員會議。「書面」一詞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郵件、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發送的方式。

- 3.3.2 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豁免上述的條款而允許較短的通知時間。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3.4 會議程序

- 3.4.1 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惟獲委任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 3.4.2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則會議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3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推薦意見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3.4.4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會議。

3.5 透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而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參與。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6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猶如其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且可由多份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書面」及「簽署」詞彙包括任何成員以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3.7 禁止投票

成員不得就任何涉及其個人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事項或建議進行投票。任何成員倘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其將不被計算作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4. 職責及職能

4.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4.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及業務模式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任何推薦意見。

4.1.2 經從各項客觀條件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出發充分考慮各候選人的優點後，審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委任的候選人（不包括向董事委員會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並提出推薦意見。（附註1）

- 4.1.3 審核及批准新聘任的有關人士及彼等的建議條款。
- 4.1.4 審核及推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名候選人。
- 4.1.5 根據章程細則及經計及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重選董事，包括（倘適用）替任董事。（附註1）

全體董事須定期且至少每三年重新提名及重選一次。

附註1：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過程中須考慮的重要事宜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及按序續聘，以及各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例如會議出席率、準備工作、參與度及坦誠度），包括（倘適用）作為一名獨立董事。

- 4.1.6 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指引2.3及2.4所載的情況及任何其他重要因素後，每年及於必要時釐定董事是否屬獨立：
- (i) 各董事於獲委任後及隨後每年向公司秘書提交格式如附件A所載的獨立性報告。此外，各獨立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因素載於附件B）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須審閱獨立性報告／確認書，並就董事是否被視為獨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倘因情況有變而獨立成員不再符合獨立標準（誠如上文第2.5段所述），該名成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變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4.1.7 決定本公司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適當執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為本公司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於會上的參與度及作出具建設性、分析性、獨立性及全面審慎的觀點，並會考慮董事有任職董事的上市公司及其他主要職務的數目。須採納指引以處理董事出任多個董事會而面臨付出時間是否足夠的問題。
- 4.1.8 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的表現評估方法及建議目標表現基準，均經董事會批准為可與同行比擬，以及處理董事會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措施。
- 4.1.9 除董事會可能建議的相關表現基準外，可能採用的其他表現基準包括本公司五年間的股價表現（對照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及同行基準指數）、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經濟附加值及運用資本的盈利能力。
- 4.1.10 建議董事會檢討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
- 4.1.11 推薦委任主要管理層職務、檢討本集團主要職位的繼任計劃及監管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的發展。
- 4.1.12 不時檢討及評估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根據協議或安排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是否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聯。
- 4.1.13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4.2 倘建議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於該名人士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前，審查並推定該名人士具備作為獨立董事的資格。(附註2)

附註2：董事會一般應避免批准委任替任董事。倘董事出現如緊急醫療等特殊情況，才可委任替任董事，而任期僅可為指定限期。獲委任的替任董事應熟悉本公司事務、具備合適的資格及承擔董事的全部職責及責任。

- 4.3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須作妥為記錄。會議主席確認有關會議記錄後，該份已確認會議記錄則正式提交所有成員傳閱。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存檔。

6.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報的披露

下列各項須於年報中披露：

- 6.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並指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會賦予提名委員會職責與權限的說明。
- 6.2 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按姓名記錄各成員年內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
- 6.3 提名委員會年內履行工作的總結，包括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過程及採納的準則；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6.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提名委員會認為屬獨立董事的名單及提呈供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名單，將連同相關資料供股東作知情決定。有關資料亦須隨附有關決議案，內容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關係，包括候選人與董事、公司或其10%權益股東之間的直系家屬關係；
 - (b) 全體候選人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清單；及
 - (c) 候選人其他主要任職詳情。
- 6.5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具有附件A所述一項或多項關係的董事實為獨立人士，則須披露有關關係的整體性質並闡述董事被視為獨立的理由。
- 6.6 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如學歷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股權、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出任成員或主席）、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現時及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主席的情況職位，以及其他主要任職。
- 6.7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的效益、評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的貢獻，以及審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評估程序。
- 6.8 外聘人員（倘獲委任）是否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存在關聯。
- 6.9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 6.10 董事可任職上市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

- 6.11 推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說明，須披露物色及提名程序。

7. 修改或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程序

- 7.1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條例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7.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批准。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手冊之規定作出

敬啟者：

董事獨立性確認報告

本人謹此確認下列情況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
- b) 本人*有／並無任何直系家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養子或養女或繼子或繼女）於當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曾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且薪酬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
- c) 本人，或一位直系家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養子或養女或繼子或繼女）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就所提供服務接受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報酬（有關董事會職務的報酬除外）。
- d) 本人，
 - (i)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是／不是或曾為／不曾為；或
 - (ii) *有／並無任何直系家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養子或養女或繼子或繼女）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是或曾為

在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接受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大額付款或重要服務（可能包括審核、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的任何組織的持股10%的股東²或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股權）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³如合計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則通常被視為大額付款。

- e) 本人*是/不是身為公司持股10%的股東或公司持股10%的股東的直系家屬的一名董事。
- f) 本人*是/不是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公司持股10%的股東存在直接關聯⁴的一名董事。
- g) 本人與公司、其關聯公司、其持股10%的股東或其高級行政人員*存有/不存有任何可能干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干涉本人行使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決定及履行本人身為獨立董事以及身為任何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關係。

若上述任何答覆為肯定答覆，請在以下欄目中提供具體資料（包括適用的董事職務、家屬及業務關係）：

有鑒於上述，公司管理層將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視本人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此致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台照

.....
董事姓名
謹啟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部分

- ¹ 「**關聯公司**」一詞，應具有與公司法目前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即指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
- ² 「**持股10%的股東**」指於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10%。「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³ 除享有特殊或優惠待遇的情況外，並不包括就涉及具有公開價格或常規的標準服務的交易以及零售交易及關係（如信用卡或銀行或經紀或按揭或保險賬目或交易）作出的付款。
- ⁴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按照持股10%的股東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持股10%的股東提名委任而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摘要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

註：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該董事曾從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

- (4) 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註：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註： 「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其於呈交按附錄五B或H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及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註：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